

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大學部學生超減修核定標準

一、超修原則：

- 1.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同學修習 1-2 個學程或輔系：同意超修 2 學分。
- 2.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同學修習 1 個雙主修或 3 個以上學程或輔系：同意超修 4 學分。
- 3.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同學修習 2 個雙主修或 1 個雙主修加上 1 個以上學程或輔系：同意超修 6 學分。
- 4.大學部一至四年級同學因特殊因素：授權系主任視情況核定超修學分。（必要時得要求檢附證明文件）

二、減修原則：

- 1.大學部四年級同學畢業學分已足夠，因工作、準備出國深造或研究所等因素：同意減修 2 學分。曾超修學分者，不得申請減修。
- 2.大學部一至四年級同學因身體或其他特殊因素：授權系主任視情況核定減修學分。（必要時得要求檢附證明文件）

三、本案經 97 年 9 月 15 日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